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1 0 1 0 1	必修	授課教師：	王泰銓	老師
班次	01		開課系所：	法律	學系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年級班別： 一 年 AB 班		
民法總則(上)			課程名稱(英文)		
The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3			
教學目標 與內容	本課程在於建立同學對於民法基本概念，內容包括民法的基本概念、民法的法源及其適用、權利的主體（自然人、法人）、權利的客體（物、財產、企業）、權利的變動（法律行為、行為能力、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不一致。配合實例題之演練，增進同學處理實務問題之能力。				
實施方法	講解法、討論法、問答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50% 期末測驗 50% 其他 _____ 成績□□%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王澤鑑、林誠二、林雪玉、邱聰智、施啓揚、黃立等有關民法總則之論著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民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週 民法的法源及其適用					
第三週 民法的法源及其適用					
第四週 權利的主體（自然人、法人）					
第五週 權利的主體					
第六週 權利的主體					
第七週 權利的主體					
第八週 權利的主體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權利的客體（物、財產、企業）					
第十一週 權利的客體					
第十二週 權利的變動（法律行為、行為能力、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不一致）					
第十三週 權利的變動					
第十四週 權利的變動					
第十五週 權利的變動					
第十六週 權利的變動					
第十七週 權利的變動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王泰銓

